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文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993號、115年度偵緝字第1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文喜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賴文喜與唐增明（另行經檢察官起訴）、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鱷魚」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9月21日凌晨2時14分許，由唐增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賴文喜、「鱷魚」前往臺中市○里區○○路000號旁新建住宅建築工地，抵達現場後，唐增明負責在馬路旁把風，並由賴文喜及「鱷魚」進入上開工地，徒手竊取黃信淳所管領之氬焊機、車牙機、車牙機盤3個、氬焊機電線（共計價值新臺幣15萬元），得手後共同將前揭物品裝載至上開車輛後離去。嗣因黃信淳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賴文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0月20日某時許，在臺中市東勢區某不詳處所，徒手竊取郭鳳華所有而由其夫張銀文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郭鳳華），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之後棄置在苗栗縣卓蘭鎮堤防道路橋下。嗣經張銀文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黃信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張銀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賴文喜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即證人黃信淳、張銀文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附表一所示之證據可佐，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唐增明、綽號「鱷魚」之成年男子就犯罪事實欄一所

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本案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110年7月3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於110年8月2日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各罪，均為累犯。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與本案所涉犯行，非屬相同案件類型，爰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依法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與唐增明、暱稱「鱷魚」之成年男子共同以上揭手段竊取告訴人黃信淳所管領之前揭物品，又自行以上揭手段竊取告訴人張銀文所管領之機車，欠缺對他人所有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黃信淳調解成立，且已返還告訴人張銀文管領之機車；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致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本院卷第7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於審理時自承獲有新臺幣（下同）7,000元至8,000元之報酬等語，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以7,000元計算其犯罪所得，而上開犯罪所得尚未返還與告訴人黃信淳，且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與告訴人黃信淳調解成立，然尚未給付款項，嗣被告如依調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金後，於檢察官日後就上開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實際償付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犯罪利得已遭剝奪、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

異，自仍應將該業已償付部分扣除之，而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對被告之權益亦無影響，尤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附此敘明。

(二)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竊得之機車已發還予所有人郭鳳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佩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供述證據：
一、證人黃信淳 1、114年9月21日警詢筆錄（115偵1003卷第89至91頁） 二、證人唐增明 1、114年10月9日警詢筆錄（115偵1003卷第93至96頁） 2、114年10月18日警詢筆錄（115偵1003卷第97至99頁） 3、115年1月21日偵訊筆錄（115偵1003卷第179至182頁） 三、證人張銀文 1、114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115偵14202卷第47至49頁） 四、證人郭鳳華 1、114年10月23日警詢筆錄（115偵14202卷第65至66頁）
非供述證據：
一、115年度偵字第1003號卷（115偵1003卷） 1、114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115偵1003卷第83頁） 2、犯罪事實一、(一)現場照片、失竊物品照片暨路口監視器畫面蒐證截圖（115偵1003卷第109至133頁） 3、唐明增提供嫌疑人暱稱「阿喜」照片（115偵1003卷第135頁） 4、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行紀錄（115偵1003卷第137頁） 5、黃信淳報案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紀錄表（115偵1003卷第141至143頁）

6、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5偵1003卷第145頁）
7、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15日勘驗筆錄（115偵1003卷第255至262頁）
8、中高分院111年度聲字第1102號刑事裁定（115偵1003卷第263至266頁）

二、115年度偵字第14202號卷（115偵14202卷）
1、115年2月12日員警職務報告書（115偵14202卷第45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0月2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5偵14202卷第51至55頁）
3、張銀文、郭鳳華報案之受(處)理案件紀錄表（115偵14202卷第59、69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0月31日中市警鑑字第1140100405號鑑定書（115偵14202卷第61至64頁【具結】）
5、贓物認領保管單（115偵14202卷第67頁）
6、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5偵14202卷第71頁）
7、犯罪事實一、(二)竊案支路口監視器蒐證畫面截圖（115偵14202卷第72至78頁）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2月24日中市警鑑字第000000000000號鑑定書（115偵14202卷第79至81【具結】頁）

被告之供述：

一、被告賴文喜
1、115年6月10日偵訊筆錄（115偵緝1993卷第71至74頁）
2、115年7月1日偵訊筆錄（115偵緝1993卷第101至106頁）
3、115年7月24日本院訊問筆錄（本院卷第43至45頁）
4、115年8月4日審判筆錄